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31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周見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人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
113年度建字第131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9,258,855元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新台幣164,76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
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